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桥信息”）的保荐机构，负责路桥信息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 2026 年上半年修订的制度，并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7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6 日分别对公司开展了 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核查，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规和重大风险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本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核查报告》



	《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因路桥信息信息披露违法，2026 年上半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公司相关当事人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关于给予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6]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相关当事人出具《关于给予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6]4 号）。	保荐机构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对路桥信息控股股东、在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专门培训。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一名董事、一名总经理和一名证券事务代表的选聘工作。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前述事项，并将持续跟踪选聘进展。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依法依规推进薪酬追索工作。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现任总理由一名副总经理代履职，尚缺一名董事、一名总经理和一名证券事务代表。 2026 年上半年，路桥信息开展了薪酬追索工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于征 10.99 万元、魏聪 28.56 万元、林毅鹏 6.98 万元、黄育苹 23.01 万元、郭伟 25.57 万元。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2025 年 11 月，公司变更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将智慧停车运营投资项目、OneCAS 数智中台新型能力研发升级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投入进度为 46.60%，募集资金投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实施计划的差异，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入较为缓慢。其中，智慧停车运营投资项目投入进度为 10.81%，OneCAS 数智中台新型能力研发升级项目投入进度为 64.98%，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进度为 40.30%。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违反/不履行承诺	违反/不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否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否	不适用
3、自愿限售的承诺	否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否	不适用
5、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否	不适用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否	不适用
7、促使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否	不适用
8、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否	不适用
9、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否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政策性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

的实施意见》《2026 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大力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并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智慧交通行业正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但该行业与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且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较大。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缩减，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福建省内市场为公司最主要的市场。2026 年 1-6 月，福建省内的业务收入占比为 93.58%。但是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立足于福建省的智慧交通建设经验，实现省外核心城市的业务复制。若公司未来不能顺利拓展省外市场，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以大中型国有企业为主，该类客户通常于上年年末或当年年初制定信息化建设的预算与采购计划，并在年底前完成资金使用安排，项目验收主要集中在年末，因此公司收入确认多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管理及销售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的发生相对均衡，导致公司盈利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交通领域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运维、运营等服务。智慧交通行业属于高度开放的市场，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客户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持续提升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及服务的既有优势，并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将导致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8,030.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4.90%，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公司主要客户

具有较好的信用及支付能力，但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6、项目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预先投入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受客户内部合同签署流程时间较长、项目工期较紧以及出于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的考虑，公司存在部分项目的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况，需要预先投入部分资源。若项目后续未能中标或未能与客户签署合同，则公司将面临前期投入损失的风险。

7、项目结算审核调整风险

公司部分项目需要依约履行财政或第三方结算审核程序，由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方案可能发生变更，前期工程材料价格及数量与实际亦可能存在偏差，导致实际工程量的变更。合同通常约定部分尾款需在财政或第三方结算审核后支付。由于财政或第三方审核结算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结算存在差异，可能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1、因路桥信息信息披露违法，2026 年上半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公司相关当事人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关于给予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6]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相关当事人出具《关于给予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6]4 号）。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对路桥信息控股股东、在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专门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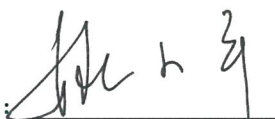
2、路桥信息缺位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已完成，于 2026 年上半年正式任命。公司现任总理由一名副总经理代履职，尚缺一名董事、一名总经理和一名证券事务代表，目前正在进行一名董事、一名总经理和一名证券事务代表的选聘工作。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前述事项，并将持续跟踪选聘进展。

3、2026 年上半年，路桥信息开展了薪酬追索工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于征 10.99 万元、魏聪 28.56 万元、林毅鹏 6.98 万元、黄育苹 23.01 万元、郭伟 25.57 万元。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依法依规推进薪酬追索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小平



赖博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